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檢視其執行成果。
- (二)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之案件。
- (六) 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於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 7 人，任期 1 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包括辦理性平會庶務工作，籌備會議，執行或列管決議事項等。

五、 性平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六、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 性平會召開時得邀請諮詢顧問或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出席。

八、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以解聘處理：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